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59 号）文件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83%，营业成本 182.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02.38%，汽车制造业销售量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17.97%和 0.85%。请你公司结合 2016 年年度经营状况，对以下问题作补充说明：

（1）本期，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汽车制造业销售量和毛利率小幅减少，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大幅锐减态势。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成本构成、主要客户类型、定价机制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答复：我公司 2016 年实现销量 19.35 万辆，同期 23.59 万辆，同比下降 17.97%。2016 年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成本构成等均没有变化，主要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年内公司主销车型基本处于生命期末期，产品盈利能力下降；马自达 6、睿翼、马自达 8 等多款车型集中退市，对于销量及利润均有一定的拖累；公司对于全新奔腾 B50、全新奔腾 X80、马自达 CX-4、全新马自达阿特兹 4 款新车的研发和投放也增加了营业成本。综合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4.83%和 13.92%，毛利率下降 0.85%，全年实现毛利 44.85 亿元，较同期减少 10.06 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2.38%，减少 10.07 亿元。由于 2015 年净利润的基数较小，反映出变化幅度较大。

（2）本期，你公司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亏损的情形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该现金流量科目的具体构成

项目的金额增减及原因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答复:2016年我公司净利润为-10.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68亿元,差异15.71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1. 由于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1亿元;
 2.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影响11.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9亿元;
 3. 处置资产损失影响-0.7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93亿元;
 4. 通过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库存,存货的变化影响2.7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7亿元;
 5.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由于付款未达信用期、经销商预付整车款以及期末持有应收票据量增加等综合影响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3亿元;
 6. 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其他影响-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33亿元;
- 综合以上因素,2016年我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

(3)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利润来源构成及行业特点等具体说明2016年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答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整车和备品的销售,其中整车业务占比为93.37%,由于采用非赊销模式销售整车,同时接受预付款提车,因此收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与整车销量相关。汽车行业的整车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我公司整车销量与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一致,营业收入与销量密切相关趋势一致。由于公司同时经营奔腾和马自达两种产品,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收入、利润水平和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也较大。

2016年第2季度较第1季度销量季节性下降0.49万辆,同时由于奔腾与马自达车型结构的变化,主营业务利润变化不大,但2季度马自达CX-4上市,公司加大广宣投入,销售费用较1季度增加1.1亿元,导致利润下降0.54亿元。第3季度马自达CX-4销售火爆,以及全新马自达阿特兹上市,整车销量较第2季度增加1.32万辆,主营业务利润增幅较大,利润总额增加6.91亿元。

项 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万辆)	4.28	3.79	5.11	6.17
主营营业收入（亿元）	42.70	42.20	65.10	77.09
利润总额（亿元）	-4.53	-5.07	1.84	-2.16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6	1.52	-2.07	9.59

备注：

1. 第 4 季度利润受存货损失 0.93 亿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2.74 亿元的影响；
2. 第 4 季度现金流量净额受收到处置红旗资产现金 4.28 亿元的影响。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3-1.9 亿元。请对比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答复：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第 4 季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1. 销售车型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2. 由于销售费用、利息支出等费用的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3. 2016 年 4 季度发生存货损失和减值损失，2017 年 1 季度没有该因素，利润增加；
4. 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所得税的影响利润减少；

综合以上因素 2017 年度第一季度较 2016 年 4 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你公司 2016 年预收账款余额 15.46 亿元，较期初 8.05 亿元大幅上涨 92%，请说明原因，以及说明上述预收账款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实际实现销售的情况。

答复：我公司 2016 年预收账款余额 15.46 亿元，较期初 8.05 亿元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下半年新车 CX-4 上市后市场销售形势火爆，订单供不应求，经销商为了抢夺资源，增加订单量，预收账款增加。2017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降为 9.58 亿元，预收金额趋于稳定水平。

（6）请瑞华会计师说明针对你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答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我所对本年度一汽轿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果，认为一汽轿车在内部管理流程上以及管理层的诚信方面未见存在重大变化及风险。

本年在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时除了检查日常的管理审批流程和其他测试程序外，还根据一汽轿车本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考虑了在收入确认时点、成本及费用归集的完整认定方面的舞弊的可能性的测试。

在收入截止性方面：项目组检查交易订单的生成、预收订车款的凭证、销售订单的审批以及装车发运审批的各项资料。同时向负责运输的物流公司进行了核对、确认。根据一汽轿车收入确认的原则，检查了在年末时点物流公司各批次装车发运的资料，未见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时，由于一汽轿车销售业务高度依赖其销售系统，项目组专门聘请了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对一汽轿车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包括销售数量的测试、销售审批流程的测试、年末截止性测试以及销售退回的测试等方面。

根据测试结果，一汽轿车在收入截止性方面未见存在重大异常。

在成本的截止性方面：一汽轿车主要是依赖成本核算系统，计入生产环节的零部件都是根据生产需求“看板”，扫码自动录入成本核算系统，由此保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项目组已对该信息系统进行过测试，成本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未见存在重大异常。同时检查了存货发出截止性有关的资料，包括临近年末的扫码计入系统的数据资料、结合分析性程序，未见一汽轿车在存货截止性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在费用的截止性方面：项目组首先了解了一汽轿车年度费用预算审批的金额，结合实际发生的费用的金额，以判断是否存在费用超出预算的情况；其次重点检查了金额较大的几项费用，包括广宣费、运输费、三包索赔费用等。项目组根据需要订单，按供应商整理，逐笔检查了与广宣费用有关的排期单、验收单及结算单；与运输费用有关的发运单（包含运输地点，发运里程等信息）；与三包费用有关的索赔确认单等信息。重点检查了接近年末的各项费用的确认，包括加大了期后数据的测试，已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经过检查，未见一汽轿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费用的情况。

2.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1.72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32.43%。(1) 请你公司按项目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具体分录和金额。(2) 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研发具体流程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及确认时点，并说明相关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1)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2016 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1.72 亿元，包括 D015、J5LA、D058 三个车型项目，其中 D015 及 J5LA 项目已结转无形资产，D058 项目预计 2017 年 8 月结转无形资产。

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主要核算上述研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费等。

本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如下：对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目，同时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对于达到预定用途的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按照“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目余额，借记“无形资产”，同时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目。2016 年各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如下：

资本化项目	资本化金额（万元）
D015 项目	9,734.04
J5LA 项目	4,255.95
D058 项目	3,231.77
合计	17,221.76

(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之规定，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核算。具体会计核算管理中，以接到本公司《产品诞生管理手册》中“项目目标设定(PTS)”时点通知为研发费用资本化核算时点。

本公司《产品诞生管理手册》中规定各研发项目达到 PTS 时点代表该项目已完成研究阶段，并得到公司相关管理层可研批准，项目正式进入满足资本化的开发阶段。

3.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销售”）净资产为-8.60 亿元，实现净利润-6.44 亿元。请你公司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一汽销售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并结合报告期内一汽销售的主要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分析本期其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近三年来其业绩变动趋势。

答复：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47,809	99,131	177,616
销量(万辆)	10.31	15.15	18.56
营业收入	756,541	1,344,020	1,745,207
净利润	-64,380	-18,011	-652
净资产	-85,953	-21,573	-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4,136	-16,827	21,029
毛利率-整车	3%	7%	12%
毛利率-备品	44%	43%	38%
平均净资产	-53,763	-12,567	-3,236
费用总额	107,569	137,918	219,973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 净资产为负数, 故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受销量、结构变化影响, 单车平均售价及毛利率降低, 营业收入下降, 2016 年业绩亏损。近三年,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销量从 2014 年 18.56 万辆, 到 2015 年的 15.15 万辆, 再到 2016 年的 10.31 万辆, 逐年下降, 营业收入也随之逐年减少, 受销量以及结构变化的影响,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近三年业绩持续下降。在这种不利局面下, 公司在费用控制方面积极组织各部门推行“降本增效”, 费用支出逐年下降, 同时应对市场, 主动调整产品结构, 完善产品布局, 2017 年推出全新产品奔腾 X40, 丰富产品线, 增强盈利能力, 力争扭转不利局面。

4.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 一汽股份承诺: (1)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 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在履行情况一栏的表述为“按照承诺履行中”, 请你公司核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与一汽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前述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表述。

答复: 2016 年度, 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严格按市场公平对价原则开展, 交易价格公允, 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或股东一汽股份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被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后, 公司经认真研究后认为, 日常关联交易是历史上已形成并延续下来的客观情况, 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 是必要和无法避免的。在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下, 若停止关联交易后, 将导致公司经营停顿, 无法持续经营, 给公司和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因此,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 公司一面持续经营, 一面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 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目前,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完成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续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 本期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由期初的 46.80 亿元增长到 62.42 亿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由期初 8159 万元增长到 2.25 亿元, 前

五名应收账款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10%。请你公司列示主要票据结算客户情况及大额票据的交易内容，并结合本期结算工具的选择、结算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交易习惯、收付政策说明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

答复：我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整车及备品销售业务，结算客户主要为各大经销商，2016 年票据结算客户前五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万元）
1	沈阳中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430.51
2	吉林省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790.74
3	长春创捷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450.00
4	长春市华阳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
5	宁波鑫之杰汽车有限公司	18,230.92
	合 计	113,702.17

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的支付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生产零件、费用性支出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结算，2016 年我公司产、销量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票据量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票据同比亦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末应收票据持有量较期初增加。

公司整车销售结算采用预收货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提车的方式，因此不形成整车销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均为提供劳务及销售零部件业务形成。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43 亿元，增加金额较大的客户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亿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34
3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0.13
	合 计	1.55

以上 3 家客户合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 亿元，主要受结算周期的影响，年末均未超过信用期限，不存在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

6.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2.45 亿元的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产销模式等，说明你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答复：2016 年末我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 2.45 亿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2.25 亿元，主要为整车及备品，其中整车账面金额 17.25 亿元，可变现净值 15.04 亿元，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2.21 亿元；备品账面金额 3.78 亿元，可变现净值 3.54 亿元，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0.24 亿元。我公司年末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存货的销售价格及为实现销售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因素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总计 5.04 亿元，而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总计 2.25 亿元，尚未达到前述的 50%。请会计师核查重要在建工程情况与固定资产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遗漏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形。

答复：我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是按照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取前十名的原则列示披露，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与重要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差额 2.79 亿所对应的项目，由于已经转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小，未作为本期重要在建工程予以披露，因此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该情况主要是由于披露信息的不同角度导致的，一汽轿车年报列示披露的口径主要是根据年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列示反映前十大项目，因此在该信息中，如果上年度有较大余额，而本年末已经转入固定资产，则不在年末的前十大项目中。因此才会出现了在建工程披露的前十大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合计金额小于固定资产项目披露的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本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科目披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5.04 亿元，其中：

以本年末披露口径前十大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25 亿元；上年末披露的项目而在本年末未予披露的工程项目在本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约为 1.34 亿元；其他未予在附注中明细项目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的金额约为

1.45 亿元。

经核查，一汽轿车在建工程情况与固定资产情况相匹配，未见存在遗漏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形。

8.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吉林省联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欠你公司 5,200 万元欠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经收回 4,578.96 万元，上述已收回的债权中包括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及二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经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但尚由联泰集团使用。请你公司说明联泰集团是否向你公司支付相关使用费用，若有，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以及相关款项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答复：由于对支付费用及资产转让存在分歧等原因，联泰集团公司未向我公司支付相关的使用费用。我公司会进一步寻求法律方式或其他解决方案，努力推进该事项的解决。

9.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拟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旗产品制造相关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其他无形资产；请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移交、对价的收到及会计确认情况；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就此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答复：2016 年 11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出售资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装、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软件及技术类无形资产）。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2016 年 12 月 1 日双方办理完成了资产移交手续，本公司于 12 月中旬完成销售发票开具工作，并于 12 月下旬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项，并及时完成了资产转让相关的会计账务处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及结论：一汽轿车已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 2016-056 号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的相关事项。2016 年 11 月一汽轿车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2016 年 12 月 1 日双方办理完成了资产移交手续，并于 12 月中旬完成销售发票开具工作，于 12 月下旬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项，已及时完成了资产转让相关的会计账务处理。

该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XYZH/2016CCA20438 号专项审计报告, 并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67 号”评估报告。该次交易对价是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 且交易对价已经一汽轿车董事会审批。

我所在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 密切的关注了该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流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已经过我所内部专业的评估专家进行复核, 未见存在重大评估差异的情况。同时项目组检查了交易双方资产交接清单及签字确认等资料、一汽轿车开具发票及对应款项收回的情况。经过检查, 与该项资产转让工作的内部管理和审批流程、资产移交工作、开具发票和收款工作均已按照相关的规定完成,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管理费用-技术提成费 2.09 亿元的计算依据, 较 2015 年增长 132%的原因。

答复: 我公司技术提成费核算的是公司合作车型需向日本马自达支付的技术使用费,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 该金额受马自达车型零部件的订货数量及整车出厂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2016 年我公司马自达 6、马自达 8 以及马自达 CX-7 车型陆续退市, 全新车型马自达 CX-4 以及阿特兹改款车型的推出, 对技术提成费影响较大, 具体原因为: 1. 由于马自达 CX-4、新款阿特兹的上市, 当年零部件订货数量增加较大; 2. 车型品种不同, 技术提成费单台计提标准不同, 由于新车型整车出厂价格较老车型提高, 故单台技术提成费增加, 综合以上因素 2016 年技术提成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11. 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发生管理费用-存货损失 9272 万元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临时披露情况(如适用)。

答复: 我公司 2016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存货损失 9,272 万元主要为本年我公司马自达 6、马自达 8、睿翼以及马自达 CX-7 等车型退市, 相应的存货不具备使用价值, 发生存货损失 8,638.74 万元; 其余为存货状态较差, 不具备使用价值发生存货损失 633.5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